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2023年赤峰市“绿色通道”引进人才评价表

报名人员姓名： 报名岗位： 自评得分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价类别 | 评价项目 | 赋分标准 | 赋分总分 | 自评得分项 | 自评得分 |
| 公共评价项目 | 专业层次 | **本 科**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非一流大学得10分。 | 20 |  |  |
| **研究生**：**国 内**：一流大学且一流学科者得20分，一流大学非一流学科者得15分，非一流大学得10分。**海 外**：学校QS综合排名1-1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20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15分，无奖学金者得10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101-2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15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10分，无奖学金者得5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201-500名的，全额奖学金者得12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6分，无奖学金者4分；学校QS综合排名501-1000名的,全额奖学金者得10分，半额奖学金者得5分，无奖学金者3分。 | 20 |  |  |
| 成绩业绩 | 研究生成绩：以GPA为评价标准，基础分为6分，最高15分。按以下标准赋分：GPA1-1.2得6分，GPA 1.3-1.5得7分，GPA 1.6-1.8得8分，GPA 1.9-2.1得9分，GPA 2.2-2.4得10分，GPA 2.5-2.7得11分，GPA 2.8-3得12分，GPA 3.1-3.3得13分，GPA 3.4-3.6得 14分，GPA 3.7-4得15分。取小数点后一位，不四舍五入。 | 15 |  |  |
| 研究成果 |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8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4分；作为除导师以外第二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SCI收录者，每篇得2分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文章且被EI收录者，每篇得1分。同一篇文章按最高分计算，发表多篇的累加不超15分。 | 15 |  |  |
| 荣誉 | 获得国家级荣誉者每项得5分；获得省级荣誉者每项得3分；获得市级荣誉者每项得1分；各项累加不超过10分。 | 10 |  |  |
| **岗位个性评价项目** | 相关证书 | 1.具有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| 5 |  |  |
| 2.具有国家行政机关颁发的与研究生所学专业相关的职业（执业）资格证书 | 5 |  |  |
| 3.普通话证书（按等级分类加分：一乙及以上5分；二甲3分；二乙1分） | 5 |  |  |
| 学习经历 | 4.本科和研究生专业为同一专业（本、硕同一类专业5分；同一类学科3分） | 5 |  |  |

**特殊人才: 1.作为第一作者文章被SCI收录超过5篇（含）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**

**2.获得国家级荣誉3项（含）以上者，人才评价按满分计算（100分）。**